

# 江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文件 江门市 财 政 局

江经信中小〔2016〕30号

---

## 关于组织推荐第二批小微企业创业 创新签约服务机构的通知

各市、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为加快推进全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有关工作的开展，更全面地满足广大中小微企业实际服务需求，现开展江门市第二批小微企业签约服务机构申请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推荐对象

为进一步提升服务的质量和效果，请各市、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按照《第二批小微企业签约服务机构申报指南》（附件）相关条件，择优推荐本辖区内各类服务机构，每类机构推荐原则上

不超过 3 家，具体数量按实际情况确定。

## 二、申报材料

申请成为签约服务机构应提供申报材料具体见《第二批小微企业签约服务机构申报指南》（附件）。

## 三、推荐要求

各市、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申请成为签约服务机构的申报材料进行真实性和合规性审查并提出初步审核意见后，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前一式三份（含电子版）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超过时限不予受理。

附件：第二批小微企业签约服务机构申报指南

江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江门市财政局

2016 年 8 月 18 日

（联系人：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黄家昌 电话：3279762，  
市财政局 彭胜荣 电话：3501767）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各市、区财政局。

---

江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16 年 8 月 18 日印发

---

附件：

## **第二批小微企业签约服务机构申报指南**

### **一、申请签约机构应具备条件**

#### **(一) 基本条件：**

1. 在我市注册和登记纳税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国家规定的专业执业许可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总资产 30 万元（含）以上，依法经营一年（含，服务能力突出的，可适当放宽）以上，具备固定的经营场所，经营状况和运行机制良好。

2. 愿意接受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与市财政局组织的项目服务绩效评估。积极为小微企业提供优质服务，无不良信用记录，积极参加政府组织的各类服务活动。承诺对服务券按面值抵扣等额项目服务合同款。

#### **(二) 具备以下专业实力及服务能力：**

1. 财税代理类机构需拥有专职会计师、审计师、资产评估师或者税务师 5 名（含）以上；曾服务过 20 家（含）以上有财税代理需求的小微企业（专门从事代帐的机构曾服务过 50 家（含）以上的小微企业）；

2. 法律顾问类机构需拥有专职律师 5 名（含）以上，曾服务过 20 家（含）以上有法律顾问需求的小微企业；

3. 电子商务类机构曾服务过 50 家（含）以上有电子商务服

务需求的小微企业；

4. 管理咨询类机构曾服务 20 家（含）以上管理诊断服务需求的小微企业；

5. 信用评级类及融资服务类机构应拥有一定经验的金融、会计、证券、投资、评估等专业知识的专业评估人员，信用评级类机构还应经人民银行备案许可。

6. 培训服务类机构曾组织培训活动 5 场以上，服务企业 100 家以上。积极参与政府部门组织的公益类培训机构优先考虑。

7. 其他服务机构：须有固定服务场所，专职从业人数不少于 5 人，其中大专（含）以上学历和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专业人员的比例不低于 60%，曾服务小微企业 20 家以上。

### **（三）符合以下条件的优先支持并可适当放宽条件：**

1. 经地市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公共服务平台或机构。

2. 曾纳入地市级以上财政扶持的服务机构。

3. 同等条件下江门市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协会会员优先。

## **二、申报材料要求**

申请成为签约服务机构需要提供如下材料：

1. 江门市第二批小微企业签约服务机构申请表；

2. 机构登记、注册证照复印件；机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3. 提供申请单位的银行征信证明和曾经服务过的客户证明

材料，包括服务合同、发票、照片等相关凭证复印件；

4. 提供资产负债表、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和近 3 个月财务报表以及机构从业人员社保清单复印件；

5. 属地市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公共服务平台或机构的，或曾纳入地市级以上财政扶持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6. 其他能证明本机构服务能力和实力的材料。

上述材料中属复印件的，应加盖与原件一致的印章。

## 江门市第二批小微企业签约服务机构申请表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个、人、万元

通讯地址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非企业单位				所属区、市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注册资本		企业(单位)法人代码 或登记注册号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注册时间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其中：服务 性收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手机	
员工人数	高中级专 业技术人员数		服务业务 范围(严格 按照营业 执照经营 范围填报)			
服务地区 (或范围)	上一年度 服务中小 企业数					
资质、证书、 奖励和荣誉清 单						
固定资产状况 (包括服务场 所、设备、设 施等)						
上一年度服务 中小微企业业 绩和效果						
申请签约服务 机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财税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评级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商务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融资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培训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创新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市场开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是否为地市级以上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的公共服务平台或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曾纳入地级以上财政扶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为江门市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协会会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报单位承诺	<p>本人承诺愿意接受项目服务绩效评估；积极为小微企业提供优质服务，积极参加政府组织的各类服务活动；承诺对服务券按面值抵扣等额项目服务合同款。并对本单位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及有效性负一切责任。如有弄虚作假，自愿取消申报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人（签名）： 年 月 日</p>
区、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地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